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斑竹沟水库工程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斑竹沟水库工程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11715-04-01-7917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永红	联系方式	1398150****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葫芦社区 2、3 组																		
地理坐标	(107度 46分 24.068秒, 31度 0分 14.47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7-511715-04-01-791700】FGQB-020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占比（%）	18.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1715-04-01-791700】FGQB-0209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情况</p> <p>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p> <p>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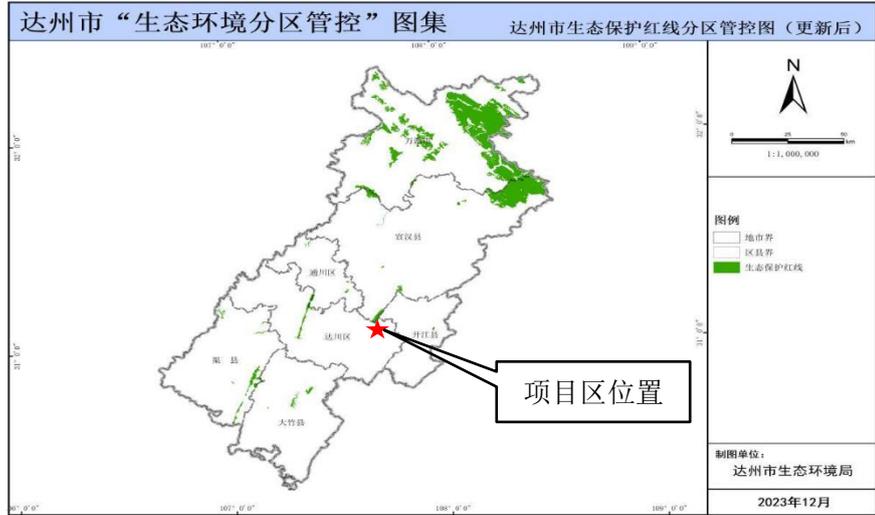


图 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通过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调整后）对比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2）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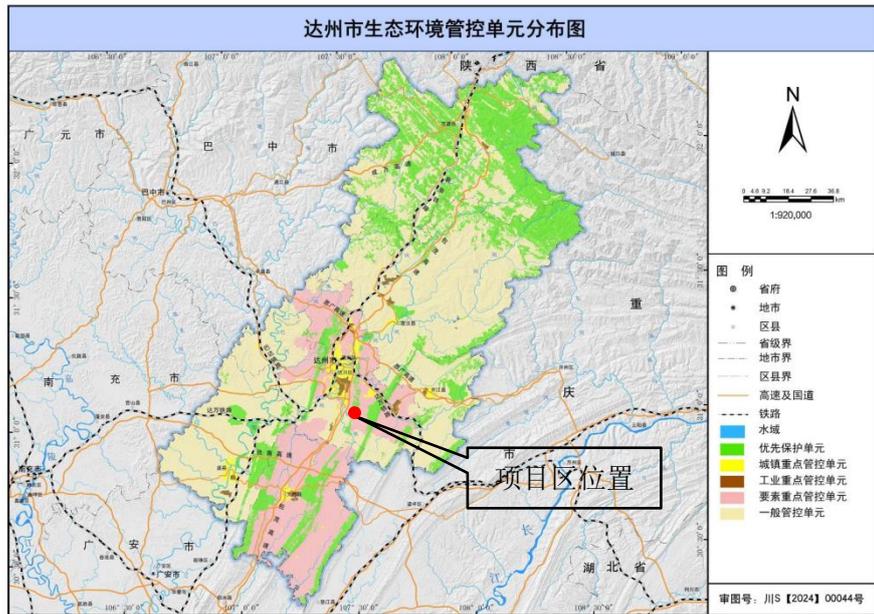


图 1-2: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3)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https://www.scz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项目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南江），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10002）。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4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如果您操作中遇到问题，请拨打电话 028-80589216 (来电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导出文档](#)、[导出图片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斑竹沟水库工程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选择行业

107.773352

查询经纬度

31.00402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斑竹沟水库工程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4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10002	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2	YS5117031130037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达州市	达川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17033210001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YS511703232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1-3：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应用平台分析截图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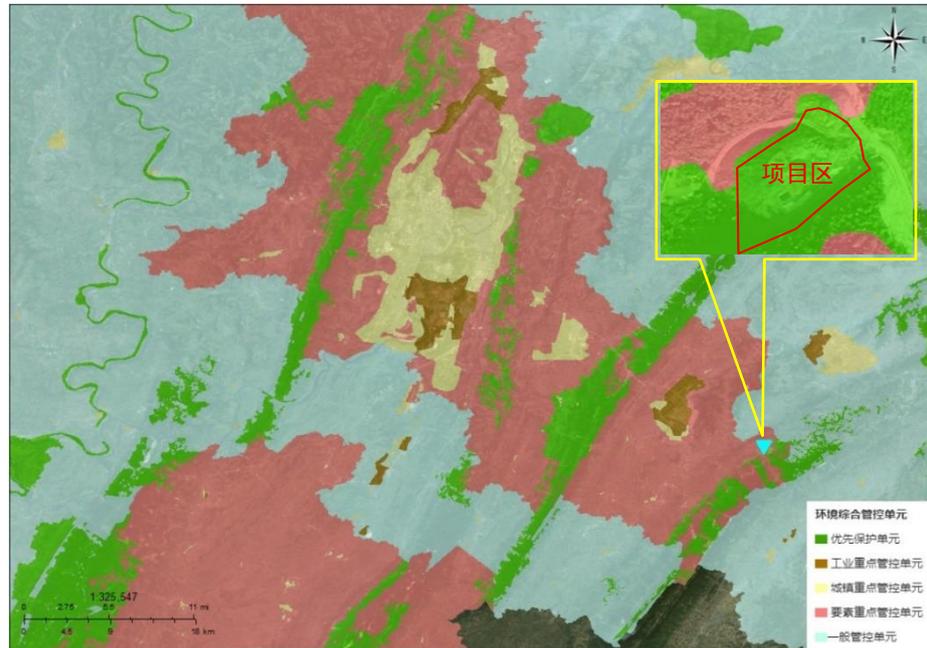


图 1-4：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1130037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37	达州市	达川区	生态空间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YS511703232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7033210001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70310002	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南江)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上表信息并查阅资料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不属于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结合附图3-3:《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根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701号),本项目占用的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也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4) 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要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达州市石峡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南江）、ZH51170310002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自然保护区：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p> <p>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p>	1、本项目位于麻柳镇葫芦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地质公园: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布局。</p> <p>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自然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减少林木采伐，恢复山地植被，保护野生物种。</p> <p>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合理开发水电，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p> <p>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 矿山开采，占地 属于达州市达川 区斑竹沟水库工 程的临时用地，</p>	
---------	--	--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①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开展珍稀特有鱼类人工繁育研究及增殖放流，分别在达州境内的土溪口水库、固军水库、鲜家湾水库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一座，并依托已建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救护中心开展增殖放流。	批复使用期限至2027年12月21日截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参照前文“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优先保护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37、 YS51170311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	/

	30037		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 特性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公益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参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执行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内。根据临时用地批复文件，本项目所使用的临时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因此也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	/	/	
			达川区大气 环境布局敏 感重点管控 区、	达州市普 适性 清单	空间布局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YS51170323 20001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空间布局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YS511703321000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的少量生活污水设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p>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p>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p> <p>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文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 <td>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638m的明月江,不属于划定的水功能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 <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638m的明月江,不属于划定的水功能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638m的明月江,不属于划定的水功能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p>(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利用不外排，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水，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4	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能够处理后全部回用，发生水污染事故的概率极低。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防治措施。	符合
5	第三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从事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本项目为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6	第七十一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符合																				
	8	第七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项目不涉及排放温室气体。	符合																				
	9	第八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p> <p>(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负面清单》原文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 <td>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 638m 的明月江。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td> <td>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 638m 的明月江。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 638m 的明月江。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但属于建材行业，经分析本项目染物污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p>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各设备单独封闭），产品堆存在封闭式厂房内；原料投料、破碎等环节采取喷雾降尘、冲水等湿法生产工艺，能够有效降低污染影响。	符合
4	<p>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矿山开采的矿石，运至厂区后直接投料，不进行堆存，产品在封闭式厂房内堆存，能够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2) 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p>	<p>本项目拟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厂房占地属于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使用的临时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风险。</p>	符合
2	<p>(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不外排，或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p>	符合

			防治措施，能够避免污水废液渗漏。	
3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砂石加工厂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4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采取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能够做到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3)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				
表1-9 项目与“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已取得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下达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或减量置换退出。		
	3	(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生活服务5大领域电能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比重达 83.3%,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1.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 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热源,不涉及建设锅炉。	符合
	5	(九)加快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现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持续抓好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传统项目,重点做好“电烤烟”“电制茶”页岩气开采“以电代油”等电能替代示范项目。到2025年,力争完成80%的集中式烤烟房煤改电改造,全省电制茶比例达到80%。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热源,不涉及建设锅炉。	符合
	6	(十八)重点区域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 NOx和 VOCs排放大户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标准实施深度治理,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完成工程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到 2025年,工业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NOx和VOCs污染物。	符合
(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四)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的排放。	符合
2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热源，不涉及建设锅炉。	符合
3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符合
5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排放氮氧化物。	符合
6	(二十四)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7	(二十五)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	本项目不涉及排	符合

	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放新污染物。	
5、与砂石加工行业规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符合性			
表1-11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主要生产砂石料产品，主要以矿山开采的矿石为原料。	符合
2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安装有破碎机、整形制砂机，能够实现三级破碎加工，具有整形功能。	符合
3	(五)严格质量管控。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开采的矿石，采用三级破碎整形及水洗筛分等工艺，产品库内采取分类储存，提高利用率	符合
4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且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品也储存在封闭式产品库内，能够满足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干化泥饼定期外运置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弃土场或周边的砖厂和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2)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			

表1-12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4.2 厂址选择</p> <p>1.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 并应远离居民区;2.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人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免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3.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4.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5.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4.2.2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麻柳镇葫芦社区,与矿石原料运距约5公里,相距较近。本项目选址在斑竹沟水库工程施工现场附近,主要为斑竹沟水库工程提供砂石料,距离葫芦乡场镇距离较远。本项目选址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位于葫芦乡社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但之间有山体阻隔,本项目主要采取湿法生产工艺,营运期粉尘排放量较少,且生产线建设在封闭式厂房内,对葫芦乡场镇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区水电道路均有便利条件,利于项目建设。</p>	符合
2	<p>4.3 总平面布置</p> <p>4.3.1 总平面布置宜采用集中布置方式,并按功能合理设置分区。建(构)筑物应满足生产需要。4.3.3 产生高噪声的破碎、筛分车间,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厂区按照相应功能分区布置,利于生产。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3	<p>5.1 一般规定</p> <p>5.1.3 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应利用回水。5.1.4 原矿含泥(土)量较高时,应采取除泥(土)工艺;5.1.5 生产工艺应遵循多筛少破的原则。</p>	<p>项目采用水洗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原料为矿石。生产线设计有三级破碎和三级筛分,能够满足生产需求。</p>	符合
4	<p>5.2 工艺流程</p> <p>5.2.1 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5.2.2 对产品粒形、粒径有明确要求的机制骨料加工设计应增加整形工艺。5.2.3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干法制砂产品的含泥量、</p>	<p>项目生产线设计有三级破三级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采用的破碎、整形等多种工艺,采用湿法制砂工艺,降低产品含泥量。</p>	符合

		细度模数、颗粒级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 的有关规定,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5	8.0.3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设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够实现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8.0.5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破碎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输送环节位于封闭式车间内,筛分环节为湿法生产工艺,通过采取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厂区无组织粉尘,拟采取喷雾降尘等控制措施。	符合
	7	8.0.6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3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泥饼。采取妥善收集及时转运至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弃土场或附近砖厂和建材厂做原料,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8	8.0.7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或场地受污染的雨水,最终收集处理后为生产所用,不外排。厂界外雨水直接排入附近雨水沟,不会与厂区废水混合。	符合
	9	8.0.8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有关规定;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	项目生产线的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能够实现建筑隔声。同时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5、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1) 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仅为斑竹沟水库工程提供砂石料产品。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0m²，位于麻柳镇葫芦社区2、3组，属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

根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701号）“一、同意将达州市达川区安仁乡斑竹沟村2组、金鸡牌村7、8、9组，麻柳镇福星桥社区1组、葫芦社区2、3、8组、黄井庵村5组、龙须寨村1、5组集体土地97.56亩(其中:农用地74.13亩(其中:一般耕地16.44亩，永久基本农田57.69亩，其他农用地23.43亩))，作为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第三批临时用地，用途为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石料加工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弃土(渣)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须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耕地保护；严禁改变土地用途；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本项目位于上述已批复的临时用地范围。根据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不涉及临时用地的转让、出租、抵押。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仅为斑竹沟水库工程提供砂石料产品。待本项目占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截止后，建设单位应主动向临时用地批复部门报备，如遇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2) 与《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依法布局以下建设项目。（一）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本项目属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且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属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依法布局的

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的要求。

（3）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2024年4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号），明确了四川省的战略定位、规划目标、空间总体格局等，是未来十多年四川的发展蓝图。

2024年2月27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聚焦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而制定的文件。

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3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川府发〔2024〕8号）	第五节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4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2.3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4.7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02.9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12.03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p>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符合</p>
		<p>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p>	<p>本项目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符合</p>

6、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2、3组，从现场踏勘来看，项目位于葫芦社区东北面约550m处，仍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区北面紧邻山坡，山坡以北相距约370~500m范围约有12户住户，与项目之间有山坡阻挡不在可视范围内。项目东面地势较低，距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淹没影响区范围约60m，距离斑竹沟水库取水涵洞的取水口约82m。项目区南面为山体，山体南侧相距约255m处斑竹沟水库的下坝址。项目区西南面相距约550m为葫芦社区，之间有山体阻挡不在可视范围。项目区西面相距约160~200m处有3户散居住户，之间山坡阻挡不在可视范围内。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638m的明月江，本项目西面有季节性山水沟，向西南流经约700m后汇入明月江。

7、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2、3组，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达川区石梯镇等2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9〕100号)，本

项目距离达川区葫芦供水站铁炉沟葫芦乡铁山沟村4组的取水点，直线距离约2.39km；本项目位于该取水点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下游，且不属于其集雨范围。本项目距离明月江麻柳镇冯家坝村3组的取水点，直线距离约7.0km，水域距离约9.69km；本项目位于该取水点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上游，距离其二级保护区上游6.69km。因此，项目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3) 本项目位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系斑竹沟水库工程的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项目区所处环境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有少量散居住户，但不属于农村人群聚居区。与项目相距最近的住户为西面约160m的散居住户。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通过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和喷雾降尘等湿法作业方式，能够有效减小粉尘的污染影响；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影响；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实现循环回用。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5) 项目区有斑竹沟水库工程修建的还建公路，直通西南面的县道公路。项目矿石原料又可通过按公路直接运至项目厂区投入生产。同时，本项目距离斑竹沟水库的下坝址较近，运输便利。项目区域水电供应均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2016年7月，国务院以“国函(2016)120号”文批复了《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斑竹沟水库工程作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该规划中。2017年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7〕402号”文印发了《关于“十三五”大中型水库项目名单的函》，斑竹沟水库纳入《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农经〔2016〕2674号)中型水库项目库。</p> <p>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是一座具有农业灌溉、乡镇及农村人畜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的Ⅲ等中型水利工程。水库坝址位于达川区麻柳镇境内铁山以东的明月江右岸一级支流铁山沟下游，距麻柳镇约13kmm，距达川区约65km，交通较为便利。灌区范围涉及达川区安仁、麻柳、亭子3个乡镇40个村，供水人口13.36万人。设计灌溉面积5.68万亩(新增灌面3.93万亩，改善灌面1.75万亩)。铁山沟为明月江右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28.2km²，河口多年平均流量0.513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1600万m³。工程坝址位于万家沟与许家沟汇口下游约1.5km处铁山沟村肖家坡附近，距铁山沟口河道长度约0.6km，坝址以上集雨面积27.83km²，多年平均流量0.506m³/s，多年平均来水量1596.2万m³。斑竹沟水库由枢纽工程和灌区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溢洪道、取水建筑物、导流放空隧洞等建筑物。灌区工程由1条干渠和7条支渠(其中灌溉面积万亩以上支渠1条)组成，包括明渠、暗渠、隧洞、渡槽等建筑物。</p> <p>2022年4月6日，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22〕6号)。根据《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斑竹沟水库工程混凝土、碎石和垫层料共计需要砂石骨料18.73万m³，坝体过渡料、堆石料和护坡块石工需要砂石骨料约31.76万m³，合计需要50.49万m³。环评规划的料源为外购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的烂泥沟人工商品骨料场。在实际建设时，为保障达州东部经开区斑竹沟水库工程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设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开采的矿石主要保障斑竹沟水库工程。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建设一个配套的临时砂石加工厂，采取破碎筛分、整形洗砂工艺，将外购的矿石原料加工成各类砂石料，用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建设。2025年7月14日，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1715-04-01-791700】FGQB-0209号)。</p>
------	---

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8亩（约12000m²），主要建设一个砂石加工厂，厂区设置有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设备布置区、产品料仓、废水处理设施、运输车辆回车和停放区以及厂区办公室。其中生产设备布置区占地面积约2500m²，8个产品料仓占地面积约3000m²，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500m²，厂区办公室占地面积约100m²。厂区其余区域为运输车辆回车和停放区，厂区内不设原料堆场，所有运抵厂区的原料直接投入生产，不做临时或长期堆存。本项目设计年加工灰岩矿矿石料约50万吨，年产各类水洗砂石料产品474982.75t/a（约47.5万吨）。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建设一个砂石加工厂，总占地面积约 12000m ² ，对各生产设备进行单独封闭。设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颚破机、反击破、整形制砂机、3 台振动筛、2 台螺旋洗砂机以及脱水筛和尾砂回收机等，设计年加工矿石原料 50 万吨，年产各类水洗砂石产品约 47.5 万吨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运输道路：原料运输依托斑竹沟水库工程修建的右岸还建公路连通附近县道公路开展，产品运输依托斑竹沟水库施工道路开展		噪声、扬尘	依托
	机修间：在厂区办公室旁边设 1 个机修间，占地约 15m ²		废矿物油	新建
	原料堆场：厂区内不设原料堆场，所有运抵厂区的原料直接投入生产，不做临时或长期堆存		/	/
	中间料仓：设于生产线的颚破机后端，占地面积约 200m ² ，高 2.5m，可暂存约 640 吨砂石料，顶部设有防雨顶棚		噪声、粉尘	新建
	产品库：位于厂区内，设有 8 个独立的料仓，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料仓顶部设防雨淋顶棚		噪声、渗沥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回用水和附近堰塘收集的降雨或者小溪沟。办公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	新建
	供电设施：电源为当地电网，厂区内设 800KVA 变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压器 1 个			
		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生产线的洗砂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露天区域的散水以及产品渗沥水收集至厂区雨水池，及时回用做厂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厂区围墙外设雨水沟，将雨水引至附近公路边沟排放，避免进入厂区内。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	/	新建	
	废气处理		矿石卸料粉尘：矿石原料直接卸料至给料机的料斗，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给料粉尘：振动给料机与颚破机一同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给料机上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皮带送料及中间料仓粉尘：对一次筛分工序前端的输送皮带单独封闭，实现干物料封闭式输送；在中间料仓上方设置防雨顶棚，阻挡粉尘垂直运动外溢，并在四周安装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	新建
			颚破和反击破粉尘：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对设备单独封闭，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生产进出料口等产尘环节，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筛分及整形粉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在整形制砂机和一次振动筛分、二次振动筛分处采取不间断地喷淋、冲水等方式，实现湿法生产；进入第三次振动筛分的碎石料含水率较高，筛分过程也无粉尘产生；因此在筛分及整形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废水	新建
			产品料仓粉尘：本项目产品为湿法工艺生产的砂石产品，堆存过程不易起尘，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产品及时外运至斑竹沟水库的施工场地使用；如需堆存一定时间，应采用防尘网遮盖	/	新建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采取硬水固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	废水	新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废水收集池（容积 30m ³ ）、沉淀浓缩罐（容积 4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 300m ³ ），容积共 73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产品渗沥水：进入雨水池（也做散水池），及时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	新建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在车辆冲洗设施处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2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新建
		初期雨水：主要为雨季时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四周设截水边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池（容积约120m ³ ），池内建设为三级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雨水池平时应保持空池状态	/	新建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恶臭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对噪声设备采取单独封闭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新建
	固废处置	干化泥饼：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 ³ ），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和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或者运至斑竹沟水库的弃土场处置	/	新建
		废包装材料或桶：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新建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m 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	新建
办公及生活		厂区内建设办公生活用房4间，建筑面积约100m ² ，设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等，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2、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砂石生产所用原料主要外购于达州市渡康渝建材有限公司“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开采的灰岩矿矿石原料，采用汽车运至厂区后直接投入生产线进行生产，最终经破碎筛分、整

形水洗加工得到所需的成品砂石料。本项目设计年加工灰岩矿矿石料约50万吨，年产各类水洗砂石料产品474982.75t/a（约47.5万吨），主要包括4种规格的碎石和机砂。

项目建筑用砂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11）；建筑用碎石执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格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产能
1	碎石（13）	20~31.5mm	94996.55t/a
2	碎石（大12）	16~20mm	94996.55t/a
3	碎石（小12）	10~16mm	94996.55t/a
4	米石	5~10mm	47498.28t/a
5	机制砂	0~5mm	142494.82t/a
合计：			474982.75t/a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砂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给料机送料→颚破→中间料仓→反击破→一级振动筛（喷淋）→整形制砂机→二级振动筛（冲水）→三级振动筛→碎石产品料仓→外运斑竹沟水库施工场地；二级振动筛（冲水）→螺旋洗砂机→尾砂回收（脱水筛和旋流器）→机砂产品料仓→外运斑竹沟水库施工场地。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全部为新购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振动给料机	ZSW1550	1台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台	破碎
3	中间料仓	L*W*H=20*10*2.5, 640吨, 混凝土结构	1个	中间料缓冲暂料
4	反击式破碎机	PF1350	1台	破碎
5	整形制砂机	6XL1156	1台	破碎、制砂
6	振动筛分机	2YZ2070	1台	筛分
7	振动筛分机	4YZ380	2台	筛分
8	螺旋洗砂机	XXL1500	2台	洗砂
9	尾砂回收机	TSH2455	1台	回收尾砂
10	板框压滤机	250m ²	1台	泥沙压滤
11	传送皮带	/	15条	物料输送
12	雾化喷淋设施	/	多套	喷淋降尘
13	加药罐	自带搅拌溶解装置, 计量泵	3套	废水处理
14	装载机	/	2台	原料及成品装载
15	雾炮机	/	1台	喷雾降尘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成分	规格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矿石原料	500000 吨/年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CaCO ₃ 、SiO ₂	汽车装载运输	不储存
	聚合氯化铝 (PAC)	5.6 吨/年	外购	聚合氯化铝	袋装, 25kg	辅料间
	聚丙烯酰胺 (PAM)	16.8 吨/年	外购	聚丙烯酰胺	袋装, 25kg	
	润滑油	0.2 吨	外购	复杂烷烃类	桶装, 15L	不贮存, 随用随买
能源	用水	73,002.6 吨	降雨、溪沟水	H ₂ O	/	/
	电能	80 万 kW·h	市政电网	/	/	/

6、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投入量 (t/a)	产品	产出量 (t/a)
矿石原料	500000	砂石料产品 (干基)	474982.75
		干化泥饼 (干基)	25000
		粉尘	17.25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7、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线工艺用水、厂区喷雾防尘用水、车辆进出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喷雾防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在一次振动筛分和整形制砂环节采取了喷淋冲水方式,实现湿法作业。但在生产线前端的两级破碎等环节仍属于干法生产工艺,因此项目设计在原料卸料、振动给料、中间料仓、颚破机、反击式破碎机等环节的进出料处,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或雾炮机降尘。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各产尘环节共设置约30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按20L/h·个计算,日运行时间为8h,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4.8m³/d。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②生产线用水

参考行业经验数据，砂石加工行业洗砂工艺用水量约在1.0~1.5m³/t。本项目设计在一级振动筛分环节进行喷淋，在整形机和二级振动筛分环节进行冲水，相较于一般的洗砂工艺用水量稍大，因此本项目生产线洗砂用水量取1.5m³/t。本项目年加工矿石原料50万吨，年工作330天，日加工量约1515.15t/d，则生产线日用水量约2272.74m³/d。每天生产时长8小时，则每小时用水量约284.09m³/h。

产品带走水分及渗沥水：

本项目水洗加工完成的碎石及砂等产品，在碎石过振动筛分和机砂过脱水筛后会分离出绝大部分的水分返回生产线，但产品离开生产线时仍会带走少量的水分，综合考虑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含水率取12%。砂石产品在料仓堆存过程，又会逐渐产生少量的渗沥水，产品料仓处设有导水沟将渗沥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进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产品最终离开厂区时含水率约在5%左右。

经计算，本项目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水分约181.82m³/d，装车外运离开厂区时带走水分约78.13m³/d，堆存过程产生的渗沥水约103.69m³/d。

干化泥饼带走水分：

本项目矿石原料来源于灰岩矿矿山开采的矿石，矿石装车前虽经过开采方的初选，但仍无法避免会带入少量的泥土。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矿石原料的含泥量按5%考虑。经计算，本项目原料中含泥土量约25000t/a。

矿石原料中的泥土进入水洗生产线后，最终会在废水处理环节形成沉淀泥沙，再通过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形成干化泥饼外运利用，干化泥饼的含水率约60%。经计算，本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62500t/a，含水率60%，则干化泥饼带走水分约37500m³/a（113.64m³/d）。

蒸发损耗等水分：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线的用水在使用过程存在飞溅损耗、浓缩罐、废水池等处也存在蒸发损耗等情况。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每平方米水面每小时蒸发约0.3-0.4立方米。本次评价考虑本项目生产线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1%计。经计算，项目生产线用水的损耗量约22.73m³/d。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线工艺用水总量2272.74m³/d（约284.09m³/h），废水产生量约2058.24m³/d（约257.28m³/h），废水处理最终进入清水池的循环回用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30t，年生产330天，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驶离项目区约102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6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6.12m³/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5%计，

产生量为5.2m³/d。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补充水为0.92m³/d。

④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人员 20 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员工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冲厕用水。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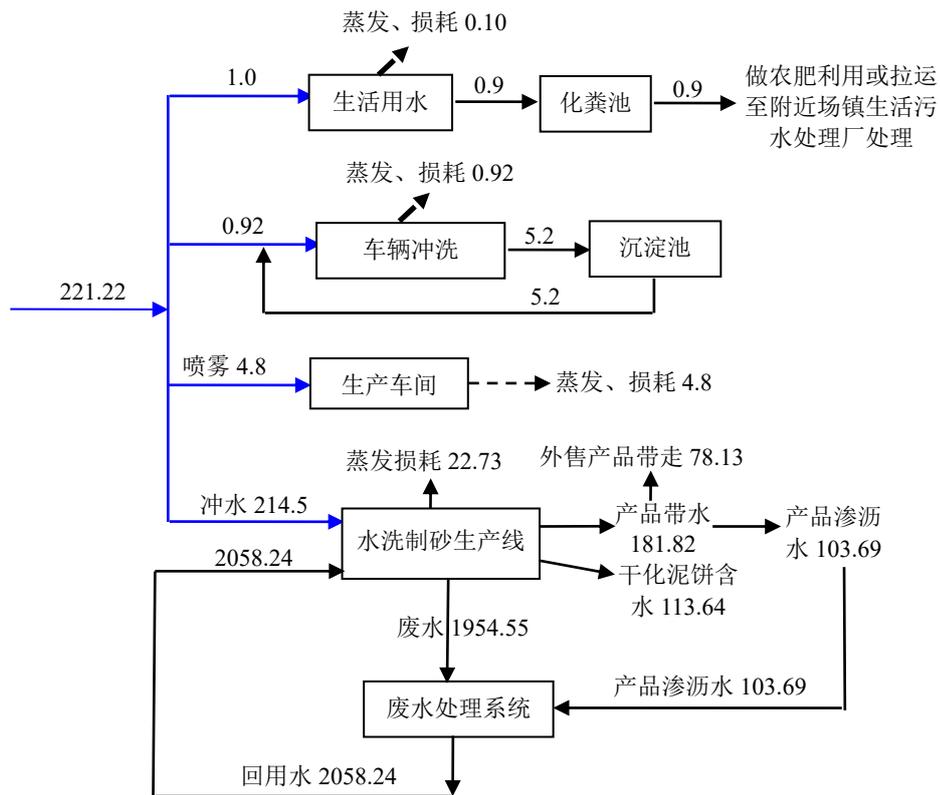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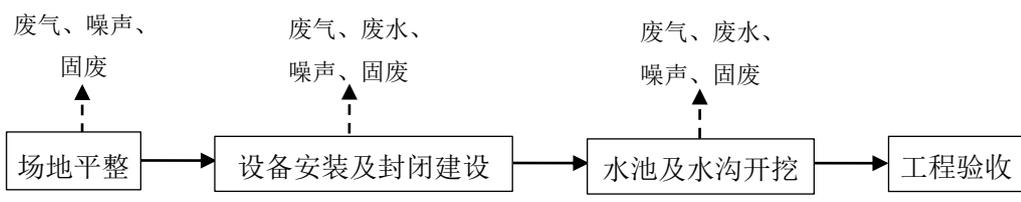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30天，年工作约2640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设计，项目在平面布局设计时充分参考了项目占地的地形条件及外环境情况。项目区东面和北面背靠山坡，南面为斑竹沟水库工程的还建公路，西面为地势渐缓的农田农地，厂区地势整体上东高西低北高南低。项目拟设置一个厂区进出口布置在厂区南部，可以充分利用南面的既有道路，开展运输作业。

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两个区域，中部以北为生产区、中部以南为产品堆放区，厂区内不设置原料暂存堆场。在厂区中部以北生产线将以倒“U”型方式从厂区东

	<p>侧沿着北侧布置，最终在厂区西北侧结束。为顺应工艺流程，方便生产，项目拟将颚破机和反击式破碎机布置在厂区中部的东侧，中间料仓、一次筛分机和整形制砂机布置在厂区东北侧，二次筛分机、三次筛分机、洗砂机以及尾砂回收机位于厂区正北侧，浓缩罐、清水池以及泥沙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西北侧相对生产线地势较低，方便洗沙废水的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水泵及输送管道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线靠近东侧和北侧的山坡，能够降低对西面住户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生产线布置较集中也便于生产设备及输送皮带封闭措施的施工。</p> <p>在厂区中部以南主要布置产品料仓，本项目工布置有8个料仓，也是以倒“U”型布置，从项目西南侧沿着西面向北面布置，最终8#料仓布置在厂区中部东侧。项目产品料仓更靠近生产线，便于输送皮带的布置，同时能够为厂区南侧留出足够的空场地，方便运输车辆停车、调头和产品铲装上车。</p> <p>本项目拟在厂区地势较低的西侧，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厂区露天区域雨季的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做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四周将修建截水边沟，避免厂区初期雨水外流。同时在北面 and 东面厂区外靠近山坡一侧设置排水沟，将邻近的山水直接截流引到向西面排放。本项目拟设置厂区办公室，布置在厂区南侧邻近厂区进出口旁，便于生产运营管理。办公用房旁设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项目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六防”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防尘冲洗，降低道路扬尘影响。</p> <p>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项目占地原为一般耕地，为建设临时砂石加工厂，斑竹沟水库工程在施工期已利用弃土方对该区域进行了填筑，目前项目区现状为一个较平整的填方区，部分区域已平整硬化处理。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平整、设备安装以及各设备的单独封闭建设；废水处理系统的建设涉及沉淀池的开挖、废水收集沟的建设等。</p> <p>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p>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设备安装及封闭建设] B --> C[水池及水沟开挖] C --> D[工程验收] A --- A_poll[废气、噪声、固废] B --- B_poll[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C --- C_poll[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2) 产污环节

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_xH_x 、CO、 NO_x 。

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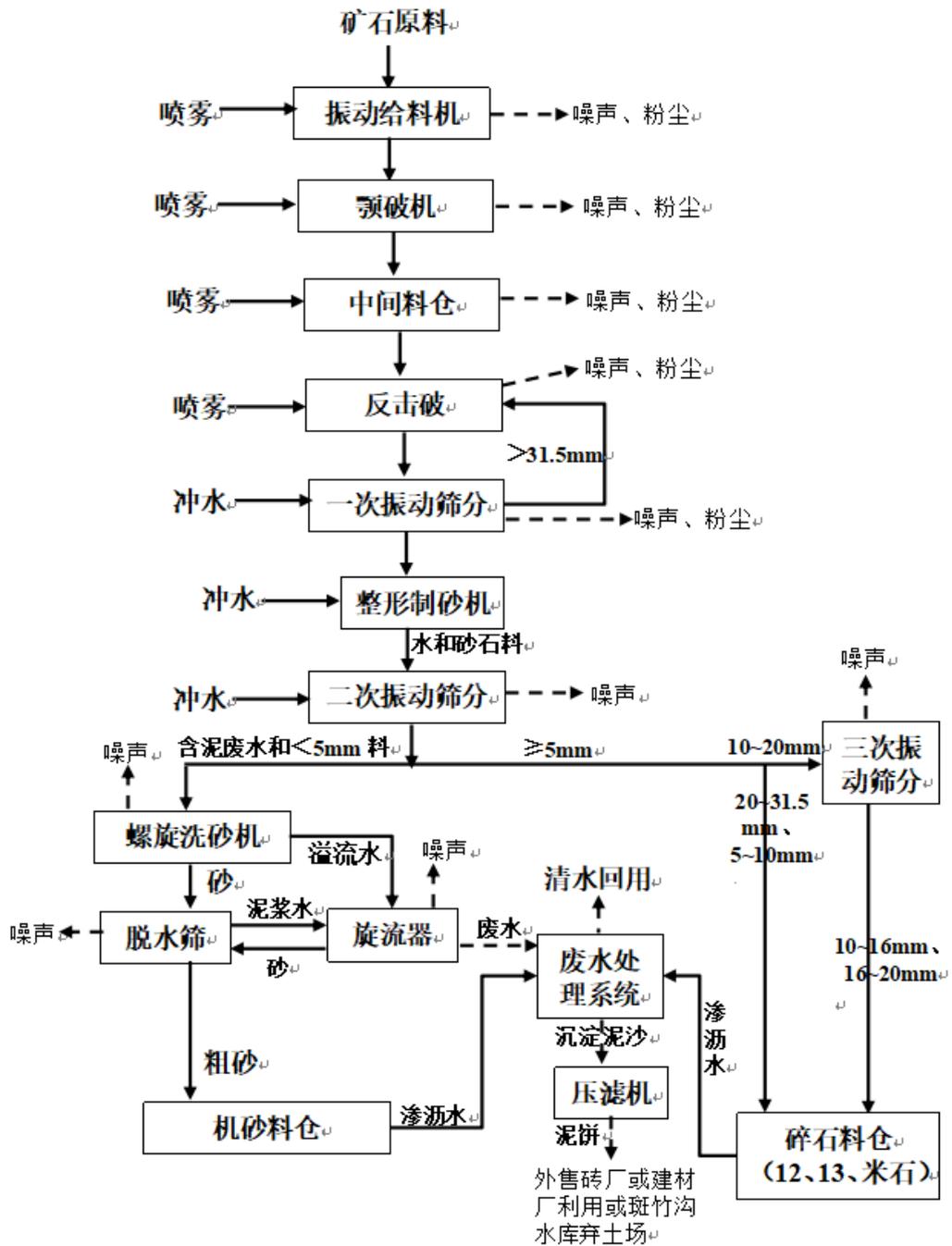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原料卸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柏树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外购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卸料至给料机的料斗投入生产线，厂区内不设原料临时堆场或堆放区。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卸料扬尘及噪声。

②振动给料

卸料至料斗的矿石原料，再经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并通过封闭式皮带机平稳输送至颚破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颚破及中间料仓

矿石原料进入颚破机后，利用颚式破碎机将原矿石料破碎至小规格砂石料（粒径约在100~350mm），再利用封闭式输送带设备输送至中间料仓暂存。颚破机进出料处配有喷雾装置，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此环节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反击破及第一次振动筛分

经过颚破的物料已经由大粒径矿石变为较小粒径矿石。此时经皮带输送至反击破破碎机再次破碎加工，进一步降低物料的粒径，大部分出料粒径在31.5mm以下，少部分大于31.5mm。物料在冲击力的作用下被击碎和压碎。大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与冲击板直接碰撞的区域，也有一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之间的碰撞区域。反击破也配有喷雾设施，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经过两级破碎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一次振动筛分。

第一次振动筛分是进行整形制砂的前一个环节，在此环节也会配备冲水设施，冲水的量相对而言没有第二次振动筛分处的水量大，主要是起到湿润物料的作用，同时降低筛分粉尘的产生。第一次筛分主要是为了筛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即粒径大于31.5mm的物料，经皮带返回至反击破再次破碎加工；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31.5mm）则经皮带输送至整形制砂机加工。此环节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⑤整形制砂及第二级、第三级振动筛分

本项目采用整形制砂一体机，设备集成度高，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制砂产品合格率高。此环节配有冲水设施不间断冲水，在整形制砂的同时对物料进行冲洗。整形制砂完成的物料经溜槽输送至第二级振动筛进行二次振动筛分。

第二次振动筛分也会配备冲水设施，对物料进行冲洗。第二次筛分会筛选出碎石产品，包括5~10mm米石、20~31.5mm碎石、10~20mm碎石以及小于5mm的物料。其中5~10mm米石和20~31.5mm碎石直接经输送带送至产品料仓储存；10~20mm碎石再经输送带送至第三级振动筛，分选出10~16mm和16~20mm的两种碎石产品。小于5mm的物料则和物料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洗砂机。由于整形制砂、第二级筛分均配有冲水装置清洗物料，属于湿法制砂工艺，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第三级筛分环节因为入筛物料为水洗料，含水率较高，筛分过程也不会产生粉尘。因此，上述生产环节主要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水。

⑥螺旋洗砂及尾砂回收

在第二级筛分环节分离出的小于5mm的物料和物料冲洗废水一同进入螺旋洗砂

	<p>机的收集池，大颗粒的机砂会较快的沉入池底，小颗粒的细沙及泥则会浮在水池的中上层。洗砂机的尾部深入收集池，将池底的大部分的大颗粒机砂通过螺旋输送的方式分离出来，通过皮带进入直线脱水筛进一步脱水，机砂经皮带送至产品料仓贮存，脱水（泥浆水）则进入脱水筛下方的水槽。因振动筛处有源源不断的废水进入洗砂机的收集池，螺旋洗砂过程带走的水分相对较少，因而水池中的水满溢后溢流进入脱水筛下方收集槽，收集槽内设有水泵，将含有细砂和泥的废水泵至旋流器。旋流器是采用离心沉降原理工作，当待分离的两相混合液以一定压力从旋流器周边切向进入旋流器内后，产生强烈的三维椭圆型强旋转剪切湍流运动。由于机砂颗粒与泥之间存在粒度差，其受到离心力、向心浮力、流体曳力等大小不同，受离心沉降作用，机砂经旋流器底流口排出，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废水和泥（含泥废水）则从底流口排出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通过上述工艺设备能够完成洗砂、脱水和尾砂回收等工序。此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水。</p> <p>⑦装车外运</p> <p>水洗加工好的成品砂石产品在各自料仓贮存，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沥水经地面设置的导排沟排入废水收集池，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产品本身为水洗产品，堆存过程几乎不会起尘且厂区设有雾炮机喷雾降尘。机砂料仓顶部设有防雨棚，防止降雨冲刷造成物料流失。项目各产品料仓之间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本项目砂石产品主要用于斑竹沟水库过程的施工修建，通过汽车及时转运至斑竹沟水库的施工现场。</p> <p>(3) 产污环节：</p> <p>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振动給料、两级破碎、皮带输送和中间料仓落料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粉（扬）尘。本项目整形制砂、振动筛分以及产品料仓贮存装车等环节，涉及湿法作业以及产品本身含水不易起尘等特点，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p> <p>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的干化泥饼、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0m²，位于麻柳镇葫芦社区2、3组，属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临时用地范围。项目占地原为一般耕地。为建设临时砂石加工厂，斑竹沟水库工程在施工期已利用弃土方对该区域进行了填筑，目前项目区现状为一个较平整的填方区，部分区域已平整硬化处理。</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p> <p>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属于原达川区麻柳镇)。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p> <p>2024年达州市达川区SO₂平均浓度为7μg/m³，NO₂平均浓度为36μg/m³，CO浓度为1.2mg/m³，O₃浓度为128μg/m³，PM_{2.5}平均浓度为30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9μg/m³。2024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2.1%，同比上升1.4%。</p> <p>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所属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p>						
	表3-1 2024年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0	达标
	NO ₂		36μg/m ³	40μg/m ³	90.00%	0	达标
	PM ₁₀		49μg/m ³	70μg/m ³	70.00%	0	达标
	PM _{2.5}		30μg/m ³	35μg/m ³	85.71%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mg/m ³)	4 (mg/m ³)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评价浓度的第90百分位	128μg/m ³	160μg/m ³	80.00%	0	达标	
<p>根据上表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p>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8月7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项目区厂界下风向处。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天，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p>							
表 3-2 环境空气 (TSP) 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项目区内	2025.8.5	51μg/m ³	300μg/m ³	17.00%	0		
	2025.8.6	40μg/m ³	300μg/m ³	13.33%	0		
	2025.8.7	42μg/m ³	300μg/m ³	14.00%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 TSP 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 638m 的明月江，本项目西面有季节性山水沟，向西南流经约 700m 后汇入明月江。因此本报告采用明月江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2025年7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37个，占比100.0%。

水质评价结果表见下表。

表3-3 2025年7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明月江	葫芦电站	县界 (开江→达川区)	省控考核评价	III	III	III	/
2		亭子镇明天村 大湾溪门口	县界 (东部经开区→达川区)	市控	III	III	III	/
3		李家渡	县界 (达川区→通川区)	国考	III	III	III	/

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明月江的三个水质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山体和农田农地等，植被主要以低矮灌木、杂草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的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非保护性动物（如鼠、兔、蛇等），无大型野生动物，调查过程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适合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仅有少量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

	<p>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324 1369 53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500m 范围</th> <th>规模</th> <th>保护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散户居民</td> <td>北面</td> <td>370~500m</td> <td>12 户, 约 3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葫芦社区</td> <td>西南面</td> <td>550m</td> <td>1500 人</td> </tr> <tr> <td>散户居民</td> <td>西面</td> <td>160~200m</td> <td>3 户, 约 7 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p> <p>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相距约 638m 的明月江, 本项目西面有季节性山水沟, 向西南流经约 700m 后汇入明月江。项目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明月江及季节性山水沟评价河段的水环境, 确保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 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 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 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北面	370~500m	12 户,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葫芦社区	西南面	550m	1500 人	散户居民	西面	160~200m	3 户, 约 7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	北面	370~500m	12 户,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葫芦社区	西南面	550m	1500 人																	
	散户居民	西面	160~200m	3 户, 约 7 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40 1364 1684">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达州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832 1380 1989">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类别</th> <th>标准名称及代号</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2.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LAeq：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泥饼等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设备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根据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通告》(2022)6号，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禁燃区，但项目施工所用混凝土均为外购的商混。</p> <p>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妥善处置。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p> <p>③车辆进出场地时落实防尘冲洗措施；冲洗废水利用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④施工现场加强管理，遇到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尽量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建筑材料采取措施，严禁凌空抛掷。</p> <p>⑤建筑垃圾或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应及时在场地平整或低洼处回填。若不能及时回填确需临时堆存时，应采用防尘防雨材料进行遮盖，并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施工现场应配置雾炮机除尘。</p> <p>⑥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p> <p>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性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p> <p>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p> <p>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可先设置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p> <p>3、噪声</p>
---------------------------	--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挖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挖机	95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dB(A)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81.5	16m	57.4	/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232 1353 275"> <tr> <td>北厂界</td> <td>81.5</td> <td>5m</td> <td>67.5</td> <td>/</td> <td>/</td> <td>70</td> <td>55</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able> <p>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低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设备封闭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p> <p>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p> <p>②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或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堆放土石方，若确需临时堆放土石方，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p> <p>③通过在办公区设垃圾桶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p>	北厂界	81.5	5m	67.5	/	/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81.5	5m	67.5	/	/	70	55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运营期主要为原料卸料、振动給料、两级破碎、皮带输送和中间料仓落料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粉（扬）尘。</p> <p>本项目整形制砂、振动筛分以及产品料仓贮存装车等环节，涉及湿法作业以及产品本身含水不易起尘等特点，生产过程不易产生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p> <p>1.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p> <p>（1）原料卸料粉尘</p> <p>原料卸料粉尘主要是经汽车运输至厂区的矿石原料，在卸料过程因其含有少量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50万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0.0t/a。</p> <p>治理措施：本项目所有矿石原料运至厂区后直接卸料至给料机的料斗，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p>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卸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2.0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 振动给料粉尘

项目矿石原料通过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至下一个颚破生产环节，给料机振动给料过程因机械抖动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50万t/a，则原料振动给料粉尘产生量约10.0t/a。

治理措施：项目振动给料机与颚破机布置在一起，采取单独封闭措施，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雾装置，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振动给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为2.0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3) 中间料仓落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线的颚破机后面设有中间料仓一个，主要起到缓存生产物料之用，确保生产线各环节间衔接紧密匀速运行。中间料仓落料时由皮带从料仓顶部落料，物料进入料斗后又从底部出料至皮带。整个落料环节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本项目物料在各个工艺环节之间的输送均依靠输送皮带。

中间料仓落料的粉尘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但其物料为破碎加工后的物料，属于粒状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会比块料矿石料的卸料粉尘稍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2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50万t/a，则物料输送暨料仓落料粉尘产生量约10.0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对一次筛分工序前端的输送皮带单独封闭，实现干物料封闭式输送；在中转料仓上方设置防雨顶棚，阻挡粉尘垂直运动外溢，并在四周安装喷雾装置，喷雾降尘。项目所有的输送皮带配备减速机，使皮带能够平稳运行。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中间料仓落料及输送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为2.0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4) 颚破和反击破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矿石原料加工过程拟采取颚破破碎和反击破破碎。破碎粉尘的产生主要是物料在机械内部相互撞击、翻滚的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石料第一级颚破时原料为大块矿石，粉尘产生系数取0.05kg/t-原料量；第二级反击破碎时原料为小块矿石料，相对颚破环节更易产生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取0.10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50万t/a，则物料两次破碎粉尘产生量为75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对两级破碎机采取单独封闭措施，采用的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设备均为密闭型的破碎设备，设备进料口设置喷水装置，使物料在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含水率降低粉尘的产生，而喷水量有严格的控制，避免物料含水率过高无法通过皮带输送。少量破碎粉尘逸散至封闭围挡内，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两级破碎粉尘综合抑尘率取85%，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11.25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5) 整形制砂和振动筛分环节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将在整形制砂、二级振动筛分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起到清洗物料的作用，同时也是极好的抑尘措施。在一级振动筛分处采取喷淋措施，喷淋设施的用水较喷雾更多较冲水更少，主要是起到湿润物料的作用且本项目不需要石粉产品，同时降低筛分粉尘的产生。进入第三级振动筛分环节的物料为已经过水洗加工的碎石料，含水率较高且含尘较少，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制砂过程也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整形制砂和振动筛分环节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6) 产品料仓扬尘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拟将各类砂石产品输送至相应的产品料仓堆存，项目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自身含水不易起尘。同时本项目砂石产品主要用于斑竹沟水库工程，产品会及时外运使用，在料仓的贮存时间相对较少。为了防止降雨对机砂产品的冲刷，拟对机砂产品料仓设置顶部防雨棚。因此，在产品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风力扬尘产生尘，因其自身含水，产品装车作业也不考虑扬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产品库的扬尘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7) 运输道路的扬尘

项目所用原料和生产的的产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主要依托附近村道公路。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治理措施：通过对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的冲洗。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加盖篷布，减小扬尘的产生。强化厂区内卫生管理，安排专人适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入料料斗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振动给料机	上料、给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采取封闭措施、采取喷雾降尘	/	
3	中间料仓、输送机	落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对皮带采取封闭措施、中间料仓设置防雨顶棚,阻挡粉尘逸散并喷雾降尘	/	
4	颚破机、反击破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选用密闭型设备,对设备单独封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5	整形制砂机、振动筛分机	整形制砂、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	
6	产品料仓	堆存、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洗砂石产品本身不易起尘、喷雾降尘	/	
7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F0001	入料料斗	颗粒物	2.0	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1.0	/
2	MF0002	振动给料机	颗粒物	2.0	设备采取封闭措施、采取喷雾降尘			/
3	MF0003	中间料仓、输送机	颗粒物	2.0	对皮带采取封闭措施、中间料仓设置防雨顶棚,阻挡粉尘逸散并喷雾降尘			/
4	MF0004	颚破机、反击破	颗粒物	11.25	选用密闭型设备,对设备单独封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5	MF0005	整形制砂机、振动筛分机	颗粒物	/	采取湿法生产工艺			/
6	MF0006	产品料仓	颗粒物	/	水洗砂石产品本身不易起尘、喷雾降尘			/
7	MF0007	运输车辆	颗粒物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适

用于陶瓷工业、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也适用于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以及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参照HJ954-2018中“6.2.1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拟在各产尘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在各产尘环节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同时在整形制砂、振动筛分等环节采用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湿法作业”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1.5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粉尘。项目拟在各产尘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在各产尘环节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同时在整形制砂、振动筛分等环节采用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进出厂区车辆配套防尘冲洗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废水

2.1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场地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产生量约2058.24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0.9m³/d。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采用《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215.274 \times (1 + 0.997 \times \lg P)}{(t + 9.102)^{0.639}}$$

式中：P——设计重现期（a），取值 2；

q——暴雨强度（L/（hm²·s））；

t——降雨历时（min），取值 15；

根据上式计算，暴雨强度约 206.7893L/（hm²·s）。

初期雨水取 15min 时长，径流系数取 0.45，汇入面积取 1.2hm²，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 100.5m³/次。

2.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洗砂废水及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洗砂废水及成品渗沥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但部分悬浮物颗粒较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因此，本项目设计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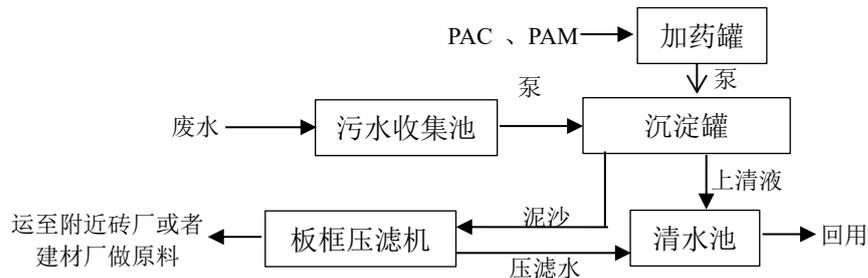


图 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洗砂设备旁边的污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泵入污水沉淀罐。此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约 3000~5000mg/L，仅靠自然沉淀效果不佳。沉淀罐旁配备有加药机（加药设备配有一个 1m³ 的加药罐），通过加入 PAC 和 PAM 与水混合均匀后，再将药水泵入沉淀罐，能有效提升悬浮物的沉淀速度。聚合氯化铝 PAC 有良好的絮凝性、无毒害且不会引入其他杂质（如铝等），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逐渐结合成团状，沉淀至锥形罐底成为淤泥。罐体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清水池。此时悬浮物的浓度约为 200~300mg/L，能够满足回用需求。淤泥主要存在于第一级沉淀罐中，定期由污泥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或建材厂做原料

再利用。

根据设计，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3个池（罐）体、加药机、水泵、污泥泵等组成。池体总容积约730m³。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可靠度高，废水在处理系统内的停留时间设计为1.5小时，即可得到可回用的清水，则处理能力为487m³/h。

本项目砂石生产系统废水产生量2058.24m³/d（约257.28m³/h）。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最长可达到约1.9小时，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4-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总容积	数量	备注
1	废水收集池	30m ³	1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2	沉淀浓缩罐	400m ³	1个	基地硬化处理、罐体防渗
3	清水池	300m ³	1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4	加药机	/	1台	配备药品 PAC、PAM
5	加药罐	1m ³	1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6	水泵	/	3台	2用1备
7	污泥泵	/	3台	2用1备

（2）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产品渗沥水产生于产品库，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了部分水分。在成品堆场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存后，水分会逐渐的渗沥出来，产生量为103.69m³/d。

根据设计，项目拟在产品库外围设置截水沟，将渗沥水全部收集至废水收集池进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场地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项目厂区地势东高西低，北面临山坡，南侧为公路。为了防止雨季时大量降雨进入厂区。根据设计，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四周修建围墙并设置雨水边沟，引导雨水向西面雨水沟排放，避免厂区外的雨水进入厂区。同时在厂区内设置收集沟，将露天场地的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容积约120m³），池内分隔为三级，收集的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雨水池平时应保持空池状态。

（4）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2m³/d。冲洗平台布置在厂区大门口，配套建设有容积约10m³的废水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9m³/d，办公区域建设一个化粪池（容积约20m³）收

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论证

<1>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种类少且处理；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制砂冲洗用水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项目选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沉淀罐后悬浮物开始沉淀，同时向沉淀罐内加入絮凝剂，再药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加速沉淀。沉淀罐设有溢流口，上清液可溢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保守估计，废水处理系统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 90~95%，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2>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项目砂石生产线振动筛分环节每日冲水量约 2272.74m³/d，生产线每天产生的废水 2058.24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通过在清水池内安装有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730m³，废水在沉淀池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砂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同时利用清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确保废水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按照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计算，每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每小时产生的废水约 284.09m³/h。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过程的停留时间 1.5 小时，则停止生产期间，最大需要约 426.135m³ 的水池储存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约 730m³，即使在不生产期间厂区也有足够的容积储存昼间产生的所有废水。项目须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罐底部均配备 1 台泥浆泵，池底淤泥由泥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泥砂，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处理后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

2.4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化粪池，容积约20m³）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葫芦社区或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调查，本项目与葫芦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距约1.5公里。葫芦社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O+MBBR”，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江。该项目已于2021年前调试投运。

根据《2025年生态环境委托监测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葫芦社区)-2月》，检测期间葫芦社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污水处理量较少，污水间歇性排放，检测当天污水处理量为20吨。葫芦社区污水集中处理厂总排口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0.9m³/d，仅占葫芦社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的0.9%，占处理裕量的1.125%（目前处理裕量约80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不会突破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拉运依托处理的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葫芦社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定期委托专业机构，采取拉运的方式进入葫芦社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2.5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砂石 生产 线	洗砂 废水	SS	系数 法	679219.2	/	/	絮凝 沉淀	90%	/	/	/	/	/
车辆 冲洗	冲洗 废水	SS	系数 法	1716	/	/	沉淀	90%	/	/	/	/	/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 法	297	350	0.104	生化	/	/	/	/	/	/
		NH ₃ - N			35	0.0104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悬浮物	/	/	TW001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	/	/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	/	TW002	沉淀池	自然沉淀	是	/	/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	/	TW003	化粪池	生化	是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07.76892662	30.99589869	0.1716	葫芦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	葫芦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总磷	0.5
氨氮	5(8)									

2.6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洗砂废水和产品渗沥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或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颚破机、反击破、整形制砂机、振动筛分机、洗砂机、板框压滤机、尾砂回收机、装载机、水泵等的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5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为75~85dB(A)。

表4-11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区域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区	生产线	给料机	85	优选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78.16,122.21,1	1	85	昼间8小时	15	64	
		颚破机	95		74.91,125.51,1	1	95		15	74	
		反击破	90		71.26,114.62,2	1	90		15	69	
		一筛机	90		49.02,139.48,2	1	90		15	69	
		二筛机	90		24.15,113.93,2	1	90		15	69	
		三筛机	90		28.57,109.37,2	1	90		15	69	
		整形制砂机	90		45.15,134.09,2.5	1	90		15	69	
		洗砂机	80		26.64,116.14,1.5	1	80		15	59	
		尾砂回收机	80		19.4, 109.22,2	1	80		15	59	
		压滤机	75		-4.03, 98.59,3	1	75		15	54	
		输送带	70		50.12, 131.75,2	1	70		15	49	
	铲车	80	40.27, 72.26,2	1	80	10	64				
废水处理	潜水泵	70	设于水面以下	4.18,105.01,0	1	70		20	44		

说明：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区西南面厂界点为原点（E107°46'38.5714",N31°00'04.0900"，高程451m）为坐标原点，x代表横轴，y代表纵轴，z代表竖轴

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优化布局。生产线各类设备布置时尽量远离厂区边界。

③建筑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实现建筑隔声。

④基础减振。在各噪声设备安装时，通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频发噪声源为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仅安排昼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界 (94.56, 75.54,0)	40m	/	/	60	50	54.67	/	达标	/
南界 (49.35, 24.93,0)	65m	/	/	60	50	48.47	/	达标	/
西界 (-6.91, 55.89,0)	49m	/	/	60	50	45.65	/	达标	/
北界 (47.63, 164.24,0)	24m	/	/	60	50	58.45	/	达标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评价认为,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将产生交通噪声, 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 具有分散性、临时性、不持续性。通过严格规定生产时间, 尽量不安排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 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 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避免噪声扰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 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 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每天昼间1次, 夜间不生产)	每季度1次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干化泥饼、废包装材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 还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废。

4.1一般固废

(1) 干化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 处理废水的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干化泥饼, 干化泥饼主要为原料中含有的泥沙。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外购原料一般含泥量约在5%左右, 经计算泥沙干基量为25000t/a(干基)。废水处理系统的泥沙,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降至60%左右。经计算, 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为62500t/a(约189.39t/d), 含水率60%。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 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或建材厂做原料利用, 或者运至斑竹沟水

库工程的弃土场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运营期切实做好干化泥饼的合理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剩下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属性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干化泥饼 (含水60%)	废水处理	无机废水污泥	一般固废	62500t/a	固态	泥砂	干化场	外运砖厂建材厂做原料或运至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弃土场
2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废塑料	一般固废	0.1t/a	固态	塑料	厂区固废点	送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0t/a	固态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在各类机械设备自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结合同行业企业生产管理经验，预计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其中 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4-08。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矿物油桶

项目在机械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然后采用专用的矿物油桶盛装，形成了废矿物油桶。结合同行业企业生产管理经验，预计本项目营运过程各自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桶其中 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0.02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C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存放，密闭暂存	500kg	3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3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项目拟在厂区办公用房旁边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废水渗漏，导致含泥废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矿物油发生渗漏，油类物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
2	一般防渗区	洗砂废水处理区及池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雨水池、化粪池	沉淀池池壁以及地面采用 C25, P6 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渗透系数不小 1.0×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露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评价

6.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矿物油。

表4-1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产生量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05t	0.05t/a	危废暂存间暂存	2500	危废暂存间	否

6.2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 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矿物油均属于易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其临界量为2500t，项目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05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2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②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 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矿物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沉淀池是属于生产装置风险源，应重点防范废水收集池破裂、泄漏。

综上，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存在于废矿物油的贮存过程，废水沉淀池的水池等，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围堰高度约0.3m。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

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水处理设施。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万元，占总投资的18.67%。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矿石卸料粉尘：矿石原料直接卸料至给料机的料斗，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5.0	新建
	给料粉尘：振动给料机与颚破机一同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给料机上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3.0	新建
	皮带送料及中转料仓粉尘：对一次筛分工序前端的输送皮带单独封闭，实现干物料封闭式输送；在中转料仓上方设防雨顶棚，阻挡粉尘垂直运动外溢，并在四周安装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3.0	新建
	颚破和反击破粉尘：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对设备单独封闭，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生产进出料口等产尘环节，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1.0	新建
	筛分及整形粉尘：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在整形制砂一次振动筛分、机和二次振动筛分处采取不间断地喷淋、冲水等方式，实	/	计入工程投资

		现湿法生产；进入第三次振动筛分的碎石料含水率较高，筛分过程也无粉尘产生；因此在筛分及整形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产品料仓粉尘：本项目产品为湿法工艺生产的砂石产品，堆存过程不易起尘，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产品及时外运至斑竹沟水库的施工场地使用；如需堆存一定时间，应采用防尘网遮盖	3.0	新建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	2.0	新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废水收集池（容积30m ³ ）、沉淀浓缩罐（容积4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300m ³ ），容积共73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8.0	新建
		产品渗沥水：设导水沟直接接入雨水池，处理后及时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在车辆冲洗设施处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5	新建
		初期雨水：主要为雨季时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四周设截水边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池（容积约120m ³ ），池内分隔为三格形成三级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雨水池平时应保持空池状态	2.0	新建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计入运行费用
噪声防治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对噪声设备采取单独封闭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5.0	新建
固废处置		干化泥饼：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 ³ ），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和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或者运至斑竹沟水库的弃土场处置	5.0	新建
		废包装材料或桶：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计入运行费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小于5m 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0.5	新建
环境风险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管控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0	新建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并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制作环境、生态保护宣传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	/	计入运行费用
合计			56.00	18.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施工扬尘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②物料覆盖堆放；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原料卸料	粉尘	矿石原料直接卸料至给料机的料斗，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围挡，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振动给料	粉尘	振动给料机与颚破机一同采取封闭措施，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给料机上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皮带送料及中间料仓落料	粉尘	对一次筛分工序前端的输送皮带单独封闭，实现干物料封闭式输送；在中转料仓上方设置防雨顶棚，阻挡粉尘垂直运动外溢，并在四周安装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颚破和反击破	粉尘	采用密闭型破碎设备并对设备单独封闭，实现封闭式生产；在生产进出料口等产尘环节，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整形制砂及振动筛分	粉尘	采取湿法生产工艺，在整形制砂一次振动筛分、机和二次振动筛分处采取不间断地喷淋、冲水等方式，实现湿法生产；进入第三次振动筛分的碎石料含水率较高，筛分过程也无粉尘产生；因此在筛分及整形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产品料仓	粉尘	本项目产品为湿法工艺生产的砂石产品，堆存过程不易起尘，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产品及时外运至斑竹沟水库的施工场地使用；如需堆存一定时间，应采用防尘网遮盖	

	物料运输	扬尘	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厂区露天区域设置有雾炮机喷雾降尘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SS	设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利用
	洗砂废水	SS	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废水收集池（容积30m ³ ）、沉淀浓缩罐（容积4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300m ³ ），容积共73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产品渗沥水	SS	设导水沟直接接入雨水池，处理后及时泵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在车辆冲洗设施处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主要为雨季时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四周设截水边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池（容积约120m ³ ），池内分隔为三格形成三级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雨水池平时应保持空池状态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设化粪池1个（容积20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厂处理	
声环境	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噪声	尽量缩短工期、合理布局设备、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对噪声设备采取单独封闭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施工期</p> <p>(1) 少量土石方或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低洼处回填。</p> <p>(2) 部分可再利用的废建材、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3)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营运期</p> <p>(1)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干化泥饼，通过在板框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池（容积约20m³），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冲刷干化泥饼。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或者运至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弃土场处置。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铁质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p>(2) 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区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在厂区办公用房旁设危废暂存间一个，采取“六防”措施，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和设置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p>			

	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泥饼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层 ≥ 1.5 m、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废矿物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p> <p>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p> <p>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p> <p>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p> <p>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p> <p>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斑竹沟水库工程配套临时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17.25t/a		17.25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含 水 60%）				62500t/a		62500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t/a		0.05t/a	
	废矿物油桶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